

#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21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事實經過略以：

申訴人係○○○○○○○○國小教師，106 年○月○日至 107 年○月○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108 學年度由○○國小商借至○○國小擔任教導主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於 108 年○月○日接獲民眾陳情申訴人從事直銷，並為葡眾企業股份公司（下稱葡眾公司）之翡翠級經理，請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就申訴人查察是否有違反相關兼職規定之情事。學校 108 年○月○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下稱考核會），會中決議給予最輕之懲處「書面告誡」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以申訴人不論是否有無實

際經營運作直銷事業，其為直銷公司會員係屬事實，且知其姊姊以其名義積極運作而晉升該公司「翡翠級經理」，並領有回饋金，此情與教師不得兼職規定是否相違仍有疑義，要求學校審議後再行函報。學校復於 109 年○月○日再度召開考核會，會議中申訴人拒絕提供 5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佐證，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誡 1 次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函文學校，要求學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條文據以重新審議。109 年○月○日學校再度召開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通過對申訴人記過 2 次的行政懲處案。

## 二、 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因家人介紹，試用葡眾公司產品成為該公司消費者，因不諳法律規定乃至 106 學年度留職停薪期間，在家人（姊姊為葡眾公司藍鑽級）積極運作提升為「翡翠級經理」，並未因教師職位之便運作組織或有營利之虞，且已著手解除其在該公司的會員資格。另提供申訴人姊姊書面聲明，證明申訴人相關存簿及提款卡均由姊姊保管並領取該回饋金支用。
- (二) 學校兩次考核會會議中，委員們並無提出相關舉證及照片揭示要申訴人說明或確認；此外，申訴人被檢舉係於留職停薪時間有兼職收入行為，惟申訴人於考核會陳述意見時，已表明不知情，並提出姊姊所立證明書為證。即使申訴人有兼職情形，亦係於留職停薪期間，並無支薪、並無教職、並無使國庫損毀、並無耽誤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並無任何具體事實可證明申訴人有實質參與該公司營運之情形。即使申訴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亦僅應成懲處記過 1 次為已足，學校處分記過 2 次，是否有違「禁止過度原則」、「比例原則」？

## 三、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申訴人自 103 學年起擔任學校職務如下：

- 1、103 學年擔任○○區○○國小輔導主任。
- 2、104 學年擔任○○區○○國小總務主任。
- 3、105 學年擔任本校學輔主任。
- 4、106 學年留職停薪。
- 5、107 學年擔任本校導師。
- 6、108 學年商借至○○區○○國小擔任教導主任。

(二) 申訴人於 103 年○月○日加入葡眾公司，106 年○月晉升為翡翠級經理，其參加葡眾公司會員直銷商期間具學校兼任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身份。申訴人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106 年○月○日至 107 年○月○日)至 108 年○月○日確實於葡眾直銷公司擔任會員直銷商，該公司並提出「回饋金」予以申訴人。此揭行為已構成「兼職」且獲得「利益」之情事。

(三) 惟申訴人自訴回饋金皆由其姊領走，申訴人並不知經費額度及使用情形。經本校 108 年○月○日第○次考核會、109 年○月○日第○次考核會及 109 年○月○日第○次考核會覈實審議並均請申訴人列席說明，案經委員會議審慎討論，經審本案申請人不論有無實質經營運作直銷事業，渠為會員直銷商係屬事實，知悉晉升翡翠聘級經理，並自承領有回饋金一些金流經過帳戶。雖申訴人拒絕提供金流資料、且其姊書面提出聲明，並不能證明不知情，此情與教師不得兼職規定相違，係屬違法兼職情形。

(四) 申訴人於從事葡眾直銷期間，除為專任教育人員外，亦擔任學校兼任行政人員，依規定需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考核會審議後決議給予「記過 2 次」懲處。

理由

一、 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三)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一、借調。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四)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9 條第 1 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卷查本件，申訴人 103 年○月○日加入葡眾公司，106 年○月晉升為翡翠級經理，該公司為多層次傳銷公司，入會後繳交相關證件方得成為會員直銷商，在晉升為翡翠級經理前，需先經過主任、副理、經理、松柏、長青及珍珠等職級，期間申訴人 103 學年擔任○○國小輔導主任、104 學年擔任○○國小總務主任、105 學年擔任○○國小學輔主任、106 學年留職停薪、107 學年擔任○○國小導師、108 學年商借至○○國小擔任教導主任。

故申訴人於參加葡眾公司會員直銷商期間具學校兼任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身份。

三、依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九十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前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二六〇〇二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後略)」所示，雖申訴人稱並無實質經營運作直銷事業，回饋金皆由其姊姊領走，自己亦不知經費額度及使用情形，然申訴人不論有無實質經營運作直銷事業，其為會員直銷商並領有回饋金係屬事實，此情與教師不得兼職規定相違，係屬違法兼職情形。

四、根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一、借調。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故申訴人主張即使有兼職情形，亦係於留職停薪期間，並無支薪、並無教職、並無使國庫損毀、並無耽誤學生受教權益，顯係對法令之誤解，核無足採。

- 五、 本案經學校成績考核委員進行審慎討論後，認申訴人不論有無實質經營運作直銷事業，渠為直銷公司會員係屬事實，且知悉其姊以申訴人名義積極運作而晉升該公司「翡翠級經理」並領有回饋金，此揭情事與教師不得兼職規定相違；且申訴人從事葡眾直銷期間，除為專任教育人員外，亦擔任學校兼任行政人員，依規定需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最後以記過1次同意1票，不同意6票；記過2次同意6票，不同意1票，決議給予申訴人「記過2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辦法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